



#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各位註冊股東：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為響應環保、提升與閣下的溝通效率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鼓勵及建議閣下選擇於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http://www.hk1180.com)「投資者關係」分部瀏覽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其印刷本。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及為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請閣下填寫及簽署隨函附奉的回條（「回條」），並將其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以郵寄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如上述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在此情況下，每當本公司刊載任何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或以郵寄方式（如閣下尚未提供電郵地址）寄往閣下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隨時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如上述地址）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決定。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於瀏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於收到閣下以郵寄（如上述地址）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之書面要求後，將立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閣下。

請注意：(a)閣下可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提出要求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及(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http://www.hk118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